

试析新现实主义主导下美国奥巴马政府的南亚反恐战略

王君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成都610064)

摘要:美国奥巴马政府摒弃了小布什时期“单边主义”,其外交政策奉行“新现实主义”,提出了“巧实力”、“多伙伴世界”等口号,努力使美国的外交战略重回多边主义的轨道,重新确立美国在全球的领导地位。美国在南亚地区的反恐战略符合奥巴马“新现实主义”指导思想,但由于面临许多实际困难,“新现实主义”指导下的美国南亚政策仍然步履维艰。

关键词:奥巴马政府;新现实主义;南亚反恐战略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772(2009)20-0021-02

与冷战结束之初相比,近年来国际格局变化的一大特点是美国超级地位的衰落和新兴国家的崛起。年初高呼着“变革”口号走入白宫的奥巴马,所接手的是深陷衰退的美国经济和进退两难的伊拉克、阿富汗两场战争。因此,奥巴马政府上台后,对美国的外交政策做出大幅调整:一是以“巧实力”为标志的实力观与战略观的变化,即认识到美国实力的有限性,意识到软硬实力的协调性,更加注重灵活地运用各种力量资源;二是以“多伙伴世界”为标志的世界观的变化,正视政治多极化的现实,谋求以多样化外交应对多元化世界,以看似全新的姿态试图扭转美国在国际舞台愈显不利的境遇。从修补与穆斯林世界的裂痕、重建与欧盟的战略盟友关系、承诺与美洲其他国家建立平等伙伴关系、建议成立新国际小组共同处理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反叛活动问题等外交举措中都可看出奥巴马政府意识到美国“一超独霸”时代的终结和大国共同协商解决时代到来。与布什时期奉行单边主义的保守主义外交政策相比,“奥巴马的政治路线呈中间偏左状态”。美国有分析家将奥巴马的对外政策定义为“新现实主义”——力求以对话和协商的姿态解决国际争端、消弭外交裂痕,以赢取多方合作,共同击退国际经济、金融、安全危机,重新确立美国在全球独尊的领导地位。在美国的国际角色上,逐步卸载美国的责任但紧握美国的国际权力。奥巴马上任后曾做出强烈声明,认为全世界过于依赖美国来承担全球安全责任。“金融危机给多边机构共同承担权力和义务创造了一种新的动力”。

一、美国的南亚反恐战略符合奥巴马“新现实主义”指导思想

新现实主义既承认世界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又努力通过各方面的合作和集体行动来改变现有的战略,以防止大动乱和核战争。对美国而言,南亚次大陆目前在反恐、反扩散和地缘战略安全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反恐是美国目前在南亚的关注重点,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关联密切。奥巴马早在2007年8月就表示,如果他当选总统,无论巴政府同意与否,他将派美军直接

进入巴基斯坦打击“基地”组织。尽管奥巴马许诺将继续向巴提供反恐所需军事、经济援助,但附带条件是巴清除恐怖主义训练营地、驱逐武装分子的行动取得重大进展,并禁绝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将巴部分地区用作向阿富汗发动袭击的根据地。这一强硬立场可代表目前奥巴马政府的反恐政策基调。

奥巴马就职美国总统后,面对阿富汗和南亚地区日渐严峻的安全局势,开始进行紧锣密鼓的布局。1月22日,奥巴马宣布任命理查德·霍尔布鲁克为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问题特使,全权负责美国对该地区的政策协调。2月17日,奥巴马正式宣布向阿富汗增兵1.7万人,增强在阿富汗的反恐军力。与此同时,由美政府、军方和情报部门及阿富汗、巴基斯坦高级官员参加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安全局势评估会在华盛顿召开。奥巴马政府针对阿富汗、巴基斯坦反恐局势的新战略始露端倪。霍尔布鲁克3月中旬也在布鲁塞尔的一次会议上明确指出:奥巴马政府对该地区的政策基点是将其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和一个单一的战区。

“新现实主义”反对用全球遏制战略来追求美国利益,主张通过加强合作和结盟的途径来实现;主张国际冲突与国际合作的结合,强调国际合作的可能性,重视国际机构促进作用的作用;同时新现实主义主张限制对外政策中思想意识的作用,认为对外政策应以理性和实用为准则。这一理念也体现在奥巴马3月27日的讲话中,他提到美国还将为解决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问题建立一种新型的联系机制,它不仅包括北约盟国和其他伙伴国家,也包括中亚国家、海湾国家及伊朗、俄罗斯和中国。他表示:“我们将要求友邦和盟国也尽一份力”,包括4月下旬在东京举行巴基斯坦募捐国际会议。他宣称:“我们不会开列空头支票。巴基斯坦必须兑现从边界地区根除‘基地’组织和暴力极端分子的承诺。我们坚持,一旦掌握了有关重要恐怖主义目标的情报,我们将根据情况采取行动”。并表示,美国必须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道帮助巴基斯坦克服当前的经济危机。

选举、反腐、禁毒被美国认为是反恐战略和实现阿富汗局势

收稿日期:2009-09-02

作者简介:王君(1985-),女,山西晋中人,硕士研究生,从事大国关系与国际安全研究。

稳定的组成部分,但基于这一现实,奥巴马政府需要重新思考美国在阿富汗的政策目标,即仅限于反恐,还是致力在阿富汗建立民主政治。后一目标尽管意义深远,但在现有条件下可说是遥不可及。奥巴马政府试图寄希望联合国在协调各自为阵的重建计划上发挥作用。目前在阿富汗以北约为主体的国际联军约有6.5万人,其中半数以上为美国军队。奥巴马上台不久便赴欧洲与北约盟国商议,力促后者向阿派出更多军力和提供更多资源。奥巴马寄希望非军事专家和联合国在阿富汗问题上发挥主要作用的效果值得期待,但难度极大。

印度历来反对任何第三方或国际社会干预印巴克什米尔争端,这一原则至今仍未改变。但美国的南亚政策却因反恐战争、地区稳定等因素而无法回避克什米尔问题。从现状看,只要不考虑印度这一因素,美国任何针对南亚的反恐政策均具有后果难以估量的战略不确定性。奥巴马曾明确表示:必须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因为它是巴基斯坦的主要关切,而美国在阿富汗需要巴基斯坦的合作。奥巴马有关克什米尔的言论以及传闻将任命克什米尔问题特使被认为是他打算积极干预的政策信号。一般而言,民主党比共和党有更明显的干涉主义倾向,相信干预地区冲突以维护人权是美国的当然义务。民主党对克什米尔问题也比共和党表现出更强的干涉主义倾向,奥巴马是否会继续这一姿态值得注意。美南亚问题专家科亨坦率指出:奥巴马政府优先考虑的是重大事情,印度并不能帮助奥巴马政府走出阿富汗或伊拉克的泥沼,在巴基斯坦问题上肯定也帮不上大忙。奥巴马则径直指出:如果美国致力增强印巴之间的相互信任,缓解紧张关系,必会更方便阿富汗的反恐战争。印美民用核合作的启动代表了近年来印美战略关系发展的顶点。奥巴马政府对该问题的态度和政策倾向可作为衡量印美关系和美国南亚政策的重要指标之一。但奥巴马政府如何在反恐框架内与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展互动却是对美国南亚政策的严峻挑战。

(上接20页)

不能最终解决问题。网络社会是以高科技为基础的,技术的进步应当也能够增进人类的福祉,而不应当成为人类自身的灾难。网络空间中,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要有限制地享受。人的自由与权力固然应该受到尊重,但是,如果过分地膨胀权力与自由的要求,甚至只讲权力和自由而不讲义务与责任,以享受权利为借口,侵害了他人的权利,这就是一种恶的道德。人的权力是有条件的,不存在无义务负担的权利和自由,任何人的权利都必须是有偿的。既然任何人都不能孤独地实现自己的权利要求,那么也就意味着个人权利的实现只能在权利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求得实现。避免伤害他人,强调的是结果,按照这一规范,即便有些网络主体的行为动机是“非恶意”的,但是只要其结果是有害的,这种行为就应当受到抑制。

加强个人的道德与社会的舆论对“言论自由”的监督、限制作用,确定网络虚拟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以填补法律对某些地方某些领域无能为力真空;同时,加强道德教育,实行以“德”治网,增强人们对危险、有害信息的抵抗力,不失为一种强身健

二、结语

“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仍视权力为目的或手段,仅是形式和重点有所改变,国家的一切行动仍是为了追求政治和经济权力,国家应根据自身的利益以合理的方式参与国际政治、经济和军事活动。奥巴马将缺乏道义根基的伊拉克战争称为前任政府的“选择之战”,而将阿富汗战争称为保卫美国安全的“必需之战”。美国从伊拉克战场的“退”到阿富汗战场的“进”,令阿富汗战争不断升级,并更深地打上了奥巴马的印记,与奥巴马的政治命运更加紧密相联。经过长达三个多月的反复斟酌后,奥巴马于12月1日宣布了阿富汗新战略,其“快进快退”的增兵举措,为明年的美国中期选举和2012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埋下了力求利好的伏笔。奥巴马的外交政策以温和见称,但从其在南亚反恐政策方面可看出,为维护美国的国际领导地位,在必要时奥巴马政府态度非常强硬。奥巴马政府仍将把维护和强化美国“一超独霸”地位作为美对外政策的首要目标。其对外政策收敛扩张锋芒,更加强调多种手段的灵活运用,目的是“在实力相对下降的情况下更好地维护和扩展美国利益”。“奥巴马主义是‘新现实主义’的一种体现,它敢于施展美国的力量,但牢记这种力量运用必须受到现实和自我认识的约束”。因此,不能期望美国在消除阿富汗乃至全球恐怖主义孳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根源上有更大作为。

参考文献:

- [1] 张力. 美国奥巴马政府的南亚政策初探 [J]. 南亚研究季刊, 2009, (1).
- [2] 尚鸿. 奥巴马如何调整五大关系 [N]. 瞭望新闻周刊, 2009-1-12.

(责任编辑:袁凌云)

体的好方法。因此,应对网上“言论自由”双刃作用的方法必须做到:一方面,国家、政府、宪法必须充分保护人们言论自由的权力;另一方面,个人的言论自由必须以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维护国家社会的安定为前提。只有将二者高度统一起来,才能兴利除弊。

参考文献:

- [1] 刘纲. 刘宏焯. 论网上“言论自由”[J]. 湖北社会科学, 2002, (1).
- [2] 董晓波. 因特网言论自由与名誉权保护问题研究[D]. 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论文, 2003, (8).
- [3] 薛虹. 再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J]. 科技与法律, 2000, (1).
- [4] 王丽平, 刘大鹏. 开展互联网上舆情控制的方针、对策[J].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21(1).

(责任编辑:张玲)